

证券代码：832646

证券简称：讯众股份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朴圣根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862,43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5808%。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

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如下：

原第一百九十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特快专递、挂号邮件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出。

第一百九十四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或特快专递送出的，自交付邮局或快递公司之日起第十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记录的传真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电子邮件服务商记录的电子邮件送达时间为送达日期。

修订为：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的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可以同时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方式送出，可以同时以专人送达、传真、特快专递、挂号邮件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出。

第一百九十四条公司通知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日为送达日期。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862,43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9 日